

# 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9</b>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1</b>
<b>7.其他</b> .....	<b>11</b>
<b>8. 诚信承诺</b> .....	<b>11</b>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了解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各界，在项目的建设前、建设中和建设后，对有关环境问题及影响的看法和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2)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022年12月1日，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12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人信息、环境影

响评价单及联系人信息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023年7月2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期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开展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性质、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

众告知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基本建设情况及工作进展。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链接为：[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7月20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并于2023年7月21日和7月26日在巴州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上展开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

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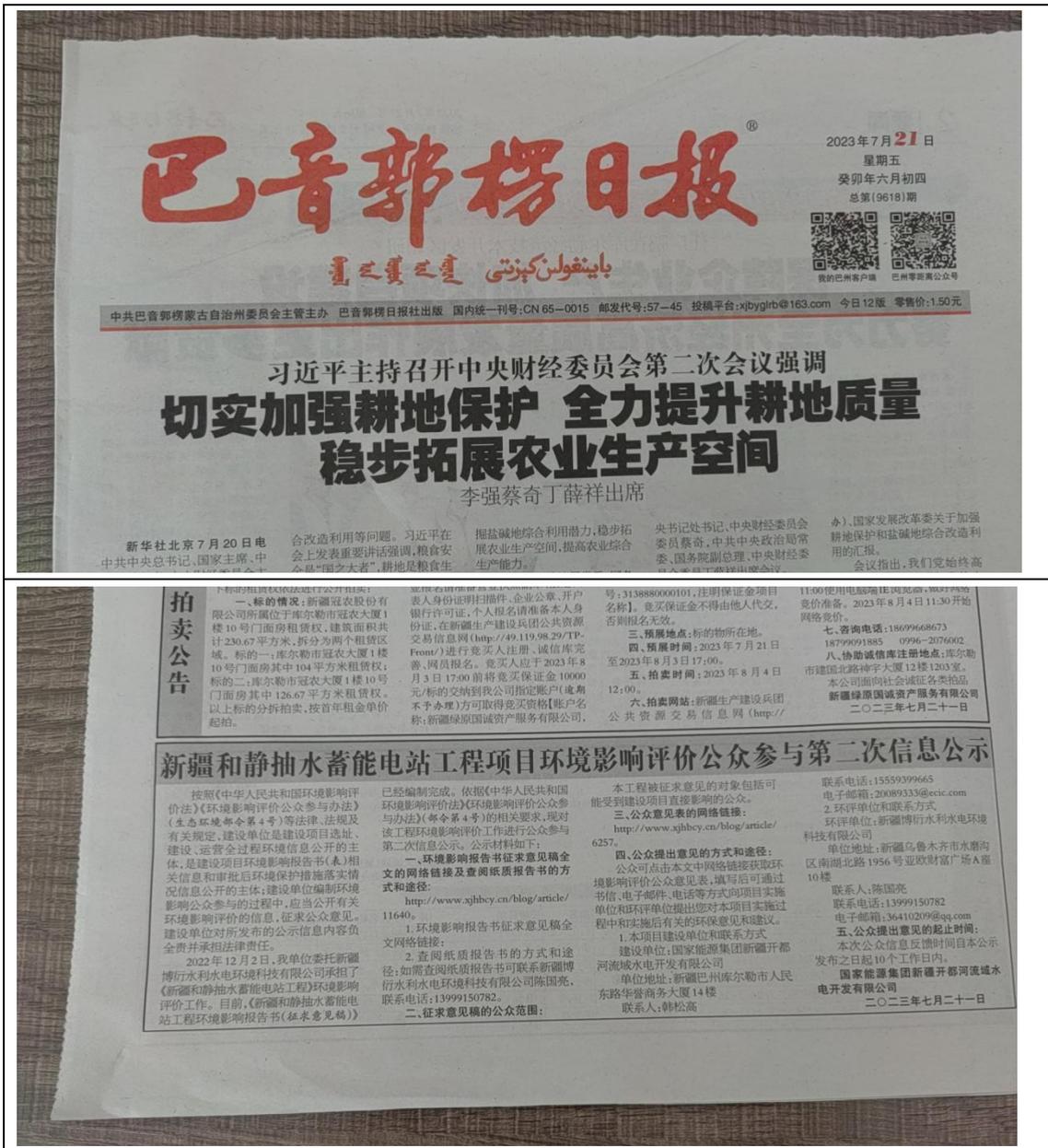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和2023年7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巴音郭楞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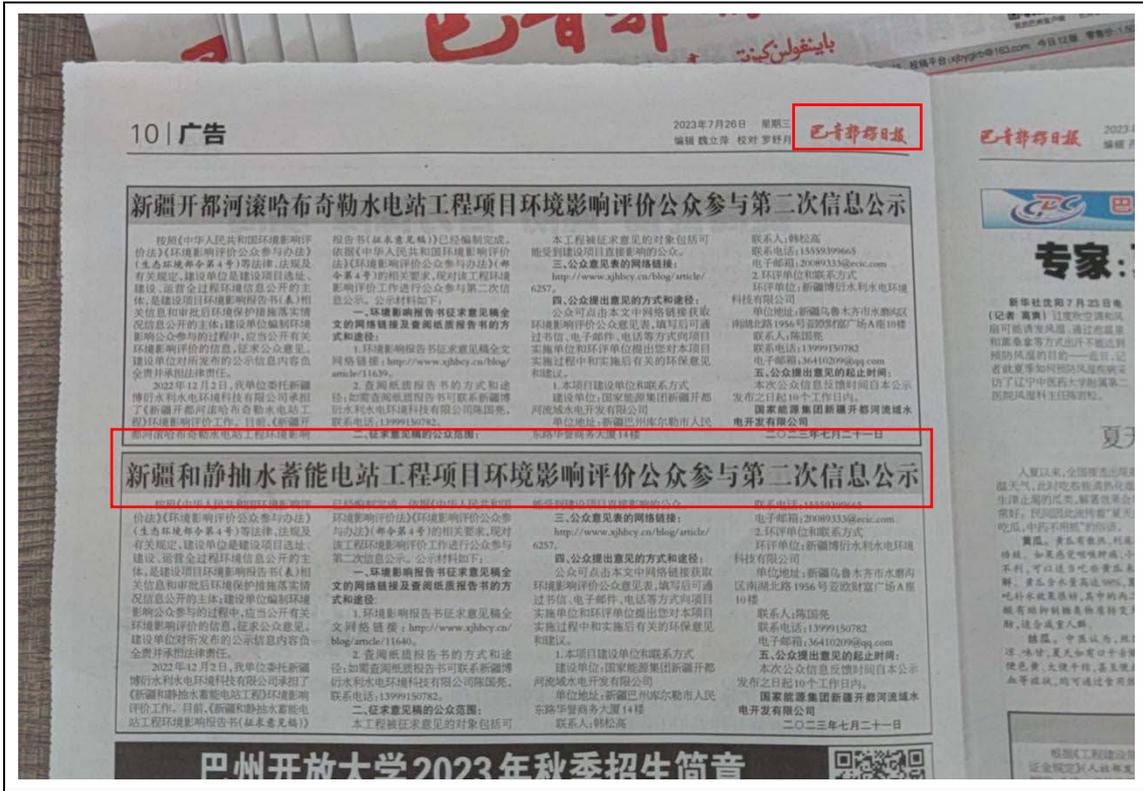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7月21日、7月26日）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且位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4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公示图如下：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



图 3.2-3 现场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巴州库尔勒市办公地点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

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上展开第三次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全文公参说明。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912>，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6.2-1 本项目第三次网络公示截图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上展开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对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 7.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查阅。

联系人：韩松高

电话：15559399665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 14 楼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